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88年12月22日第270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3日第30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4年3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年10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備查
103年10月3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3、6-10點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 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三、申請者須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科技部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獲邀出席國際會議擔任 Keynote Speaker、Invited Speaker 或其他重要任務或發表論文者始得申請補助。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1、2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12月1日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1次為限。
- 六、補助項目 包含機票費及註冊費，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歐洲、非洲及美洲地區補助四萬五千元整；大洋洲地區補助三萬元整；亞洲地區補助二萬元整。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
- 七、出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可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擔任其他重要任務者得不受本注意事項第3條之申請限制及第5條年度補助次數規範。本校新進3年內之副教授、助理教授亦不受第5條年度補助次數規範，惟同一會計年度第2次補助案僅補助機票費。
- 八、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科技部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

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九、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十、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